亳州市谯城区2020年度中小学

新任教师公开招聘专业测试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亳州市谯城区2020年度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专业测试工作，确保测试工作严谨有序、客观公正开展，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33号）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测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政策、规范程序、有效监督的原则。

二、测试对象

测试对象以招聘考试笔试成绩为依据，分学段、学科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计划数2:1比例确定进入专业测试人员，最后一名如有多位报考人员成绩相同，一并进入专业测试。经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未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取消其参加专业测试资格。由此出现人选缺额的，依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一次。

三、测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9月6日（星期日）上午8:30—

地点：亳州二中

（一）测试通知：入围考生于2020年9月5日到区教育局四楼会议室领取测试通知书，同时缴纳测试费80元（上午8:00—11:30，下午2:30—5:30）。

（二）考生候考室报到时间：2020年9月6日上午7时15分，迟到30分钟者视为自动放弃测试。

（三）证件：报到时携带本人身份证、测试通知书和笔试准考证（均为原件）。

四、测试形式

（一）测试方式：无生上课。

（二）时间要求：撰写教学设计45分钟，上课15分钟。

（三）测试内容：

1.小学：现行五年级教材内容；

2.初中：现行八年级教材内容；

(初中化学为九年级现行教材)

3.高中：现行高二年级教材内容。

五、考场设置

按照同一岗位的考生分在同一测试考场的原则，270位考生共分10组。每组设1个候考室、1个备考室、1个测试考场。9月6日一天完成测试。

六、测试程序

（一）考官和工作人员抽签确定测试考场、候考室和备考室。

（二）候考室工作人员做好候考准备工作，核实考生证件，收缴通讯工具，组织考生抽签排序等。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抽取测试序号并签名确认，按序号在测试前45分钟由引导员引领进入备考室撰写教学设计（两人之间间隔15分钟），然后由引导员引领进入测试考场测试。

（四）考生进入测试考场后报出自己的测试序号。

（五）测试由各主考官主持，评分时每位考官独立评分，考生最后测试得分为取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测试成绩经监督人员核实无误后，由主考官核实并当场宣布，然后考生径直离开考场、考点。

（七）招聘岗位只有1位考生参加测试的，其测试得分需达到当天该考场实际参加测试考生得分的平均分或得分在75分以上。

七、测试纪律

（一）整个测试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进行，并接受全体考生及社会的监督。

（二）测试考官及全体工作人员均应佩戴相应工作标志，在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工作，不得进入其他工作岗位，否则按违纪处理；凡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亲属参加本次测试的，一律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任何与测试有关的工作。

（三）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随意查看或询问与自己岗位无关的测试安排情况，不得泄露任何测试内容，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携带的一律关机后交纪检监察组统一保管。发现有泄密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一律严肃处理。

（四）所有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候考室，携带的一律关机后交监督员统一保管。考生进入候考室后，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实行封闭管理，如上厕所，必须由同性别工作人员陪同。发现接听手机、收发短信、与外界人员接触或传递信息等其他违纪行为的，一律按作弊处理，取消测试资格。测试现场使用手机屏蔽仪对通讯信号进行屏蔽，并进行视频监控录像。

（五）所有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集中，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的，按放弃测试处理。考生家长及亲友不得进入考点，否则该考生按违纪处理，取消测试资格。

（六）考生进入测试考场后，不得作自我介绍和作任何信息暗示。测试结束后听从指挥及时离开考场，不得再进入候考室。

（七）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弄虚作假的人和事，将按《安徽省人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严肃处理。

本方案由亳州市谯城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558-5523134（区教育局组织人事股）

监督电话：0558-5510280（区教育局信访室）

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亳州市谯城区2020年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